

經文：徒廿四 1-27

題目：保羅在腓力斯前受審

徒二十三 11 記述：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帶著這從上主而來的安慰和勉勵，保羅在短短數天於羅馬政府的保護下從耶路撒冷來到該撒利亞這猶太地省政府的所在，而事實上這在總督腓力斯面前的受審也是他所面對唯一一個正式的官方審訊。

猶太人邀請了一名叫帖士羅的律師指控保羅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徒二十四 5)，其實拿撒勒黨是對當時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群體的一個貶意的稱呼，指出保羅為首領其實是想誣捏他煽動和擾亂當時和諧的宗教生活，特別是在褻瀆聖殿方面。他對當時出名貪污的腓力斯那阿諛奉承的恭維態度正顯出他所說的都並非事實。

面對著如此缺乏理據的指控，保羅在自辯中鏗鏘回應他在耶路撒冷短短十二天的日子裡從未公開與人爭辯，那些控告他的猶太人亦根本不在場，更在 14-16 節表明自己信仰的立場，也不忘強調自己受審是因為他相信死人復活的道理。腓力斯一方面想討好猶太人把保羅收監，另一邊廂也對他很寬鬆，獲准親友探訪及關顧他。保羅也有機會講論主的道，惟因腓力斯的貪婪，不但沒有回應福音而悔改，更貪心地設計想分保羅捐獻的銀錢，當然保羅並沒有就範，在如此處境過度了兩年。

默想問題：

其實保羅在短時間內面對著無理的指控及不公的審訊，當中所受到的攻擊和苦頭實在不少，倘若你是保羅會否感到心力交瘁？從經文中我們看到保羅不但沒有因勞累而退縮，反而堅持坦然以真理回應無理指控，更藉這些機會宣講福音，即使面對逼迫和試探，他仍站立得穩、持守主道。保羅的見證給今天面對社會洪流的你有何借鏡？